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桐乡华桂家具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5112
用人单位名称	桐乡华桂家具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集镇	联系人	边仕云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张锋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张锋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张锋, 徐伟		
调查时间	2024-05-28	用人单位陪同人	边仕云
检查范围	3 楼底漆车间、3 楼底漆车间、4 楼面漆车间、新 1 楼生产车间、3 楼底漆车间、木工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丙烯酸, 乙酸丁酯, 二丙二醇甲醚(2-甲氧基甲乙氧基丙醇), 二甲 苯, 其他粉尘(树脂)(总尘), 噪声, 木粉尘(硬)(总尘), 氨, 环己酮, 甲苯, 甲苯-2, 4-二异氰酸酯(TDI), 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张锋, 皇甫俊清, 徐伟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5-29	用人单位陪同人	边仕云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木工车间砂光岗位、雕刻岗位、冷压岗位、新 1 楼生产车间 1F 热压岗位、封边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6 月 12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